合作办学协议

2026年04月23日

甲　　方：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杨凌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4号

联 系 人：朱明明

联 系 电话：13810231822

乙　　方：北京恒岩基业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胜林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明春苑10号1层

联 系 人：郑攀

联 系 电话：136010817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共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地点与范围

1. 同意将位于 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榆祥路9号（大兴区榆垡镇京开路西侧）北京黄埔大学 （详细地址，精确至楼栋、楼层）的建筑物及附属场地作为甲乙双方合作地点，甲方将设立教学分校区。

2. 范围包括： 4899 平方米的教学楼、实训教室、办公室、 2274 平方米的学生宿舍、 420 平方米的教师宿舍、学生活动场地、配套停车场及附属设施。

3. 保证合作地点产权清晰无争议，已取得合法产权资质，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安全标准，能满足甲方教学、科研、教师宿舍、学生住宿、学生管理等正常使用需求。

4. 乙方提供办学用房，甲方负责具体的教育教学等工作。

5. 甲方在乙方房屋设立校区标识使用“北京体育职业学院大兴校区”。

第二条 合作期限

1. 合作期限自2026年08月0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2. 合作续约约定：合作期限届满，如甲方需继续使用，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约权。甲方应于期满前3个月提出续约意向，双方应就后续合作条件进行协商，并于期满前1个月签订新的协议。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款价总金额为：8106768.50 元（大写：捌佰壹拾万零陆仟柒佰陆拾捌元伍角整），最终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确认金额为准。

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正式的付款申请，并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待甲方上级单位拨付到位，且完成内部资金审批流程后，于2026年10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2026年08月至2026年12月费用。

（2）2027年03月，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正式的付款申请，并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待甲方上级单位拨付到位，且完成内部资金审批流程后，于2027年03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2027年01月至2027年07月费用。

（3）合同履行期间，实际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支付额度等均以甲方内部控制制度核定为准，因乙方支付申请不及时、上级单位拨付原因或内部制度、流程原因，造成的未及时审批或拨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北京恒岩基业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　号：11001079700053001170

4. 甲方发票信息：

账户名：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纳税人登记号：12110000400685395C

5. 其他相关费用：合作办学期间，水、电、网络、供暖、物业管理、保洁、垃圾处理、地源热泵空调、电梯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房屋交付与验收

1. 乙方应在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房屋的清空及维修，确认合作办学房屋处于可交付状态，确保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并与甲方共同查验标的状况，交付确认书签署之日为正式交付日期。

2. 甲方接收合作办学房屋后10日内，如发现建筑结构缺陷、设施设备损坏等问题，应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日内予以修复；逾期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合作办学费用中抵扣。

第五条 使用、装修与维护

1. 甲方应按大学教学分校区用途合理使用合作教学房屋，严格遵守国家教育法规、消防管理规定及乙方相关管理制度，不得擅自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约定用途，不得转租、转借他人或用于非教学相关经营活动。

2. 甲方如需进行装修、改造（包括教学设施安装、消防改造等），应提前沟通详细方案（含设计图、施工计划、安全评估报告），经乙方同意及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装修、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且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周边正常秩序。

3. 合作办学期间，乙方负责租赁合作办学房屋的主体结构、屋面防水等重大维修、乙方负责日常维护及设施设备检修，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理并通知甲方；因甲方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房屋损坏的，甲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4.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10日内未处理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分校区师生遵纪守法，维护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2. 负责分校区招生、录取、就业等工作。

3. 负责分校区日常教学、考试、实习实训等工作。

4. 负责安排分校区班级辅导员(班主任)，负责班级建设学生日常管理及安全教育等，协助宿管员处理好学生住宿期间出现的各类问题。

5. 审核以分校区名义发布的招生、工作简报、信息等文本的内容及方式方法。

6. 甲方发现分校区教学设备及生活设施故障时，乙方需及时予以修复，保障正常教学和生活条件。

7. 拓展与乙方开展有益的教育教学及学生的交流互动。

8. 未经乙方同意及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甲方保证不将办学房屋用于本合同规定外的其它用途。甲方保证其在办学房屋内的一切活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政府的规定。办学房屋内的装修费用及协调工作由甲方自行负责，但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乙方场地内其他承租人的协调工作由乙方负责。

9. 甲方保证不在办学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并保证在办学房屋内的行为不危害公共安全。甲方保证不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办学房屋作任何违法或不道德的用途，或做出危害该办学房屋、乙方或相邻物业的任何举动。甲方是办学房屋使用消防责任人，保证服从乙方有关消防及安全工作的管理。

10. 甲方无合同约定或法律依据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或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3个月租金相等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弥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补足乙方损失额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11. 合作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时，甲方搬离其可移动资产。对于经乙方事先同意进行

的室内固定装修及户外场地改造，甲方可选择保留并无偿移交给乙方，无需恢复原状。若乙方要求恢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其应向甲方支付的相应补偿中扣除。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分校区办学需要的教学场所、学生宿舍及物业运维保障，确保提供设备能够满足甲方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2. 负责分校区师生的食宿保障。餐饮由学生办理饭卡，宿舍用电根据校区标准均由学生自己支付。

3. 协助分校区组织实习实训、招生、录取、报到及学生活动等工作。

4. 乙方装修、经营等行为，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教育教学等活动

5. 合作期间，乙方若转让校园，乙方应至少提前6个月通知甲方。乙方在合作期间转让房屋的所有权，不影响本合作协议的继续履行。

6. 乙方应确保其有权将该房屋提供给甲方合作办学，乙方向甲方提供合作办学房屋不存在侵犯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因乙方原因导致办学房屋被查封、扣押以及其他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终止。甲方预付的租金但是还未实际使用的部分，乙方须全额退还，同时还须向甲方支付与第一年租金标准计算的3个月租金相等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装修损失以及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保证合作办学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因维修房屋影响甲方使用的，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合作办学期限。

8. 乙方无合同约定或法律依据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交付房屋时，按甲方实际使用房屋的时间结算租金和其他费用。同时还须向甲方支付与3个月租金相等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装修损失以及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合作办学期内，乙方不得干扰甲方的正常使用办学房屋。

第八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1. 双方同意在合作办学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2)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3)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4)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2. 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时交付符合办学条件的场地，逾期超过30日的；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场地消防、安全验收不合格，致使甲方无法办理办学许可或正常开学的；

(3) 甲方遭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继续经营，且该不可抗力与甲方无法继续经营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的；

(4)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已经租赁给甲方的房屋，转让/转租/或以合作办学名义等实际转租给他人使用的；

(5) 乙方破产或者无力偿还债务；或乙方通过转让或和解来转让其全部或实质部分的资产以清偿债务；或乙方申请解散或重组；或者甲方认为由于乙方资产、信用能力或业务的实质转变使本合同无法继续；

3.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的，或有危及所在建筑的安全或违反大众的道德标准等其他行为，经乙方催告后在十五日内仍不纠正的；

(2) 因甲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3) 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合作办学房屋转让/转租/或以合作办学名义等实际转租给他人使用的（甲方需要与第三方合作办学的需经乙方同意）；

(4) 甲方破产或者无力偿还债务；或甲方通过转让或和解来转让其全部或实质部分的资产以清偿债务；或甲方申请解散或重组；或者乙方认为由于甲方资产、信用能力或业务的实质转变使本合同无法继续；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合作办学房屋的产权证进行核验，并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以证明甲、乙双方经营项目的合法性。双方有义务确保该证照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及适时更新。

2. 合同期内，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向外公布或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或书面形式)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甲、乙双方不得泄露为本合同的谈判、订立和履行而向双方提供的任何信息。

3. 决定征用合作办学房屋所在土地而需拆除办学房屋的，如因上述原因使办学房屋无法使用的，本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国家的赔偿补偿项目和标准，针对甲方投入的装修、附属设施及可搬迁资产的补偿款，应归属于甲方。乙方有义务向征收部门如实申报甲方的补偿项目，并配合甲方获取其应得的补偿款项。若补偿款项统一支付至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属于甲方的部分全额转付给甲方。

4.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涝、战争、疫情及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及房屋拆迁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存在过错，直接导致火灾、房屋损坏或人身损害的，应由违约方或过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3.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同意向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第三方不受益。除双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2. 整体合同。本合同主体文本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条款、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3.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4.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4.23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 4. 23.